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6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204 号）精神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单位、金额、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社保档案影像化等支出。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

[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中,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及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5)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3.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4. 绩效目标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5. 绩效目标表(社保档案影像化)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本次下达 金额合计	项 目 名 称			
		潮州市“南粤家政” 基层服务站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 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社保档案影像化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合 计	217.408	30	90	17.408	80
潮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37.408	30	90	17.408	
潮安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80				80

绩效目标表（“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项目名称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30万元		
设立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关于印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服务超市、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94号），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培育朝阳产业，打造民生工程，将继续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加快推进“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服务超市、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94号）文件要求，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建设集“服务+培训+就业+调解”于一体的“一站式”“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实现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家政服务，经年度评估等级“优秀”的3个基层服务站，按每个站点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把“南粤家政”融入社区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家政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推动基层服务站实现“家政服务+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服务布局。		
		年度目标		
		按照“全面规划，分布建设”思路，2024年潮州市潮安区奖补3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充分发挥“南粤家政”平台载体的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数量	≥3个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场地面积	≥20平方米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项目进度付款
		成本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补助标准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90万元		
设立依据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中央、省级及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就业补贴、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活动，带动就业创业，确保完成人社事业发展计划的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事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成本指标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形势	保持总体稳定

绩效目标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17.408万元		
设立依据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1.符合规定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六条规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		
项目概述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此项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有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0.09亿元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3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22户
			带动就业人数	≥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社保档案影像化）

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影像化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8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社保业务档案规范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208号），在2024年底前完成潮安区社保档案影像化工作。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续建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潮安区社保局社保历史档案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及电子影像化处理（包括整理、著录、标引、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和存储等），实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信息化存档，提高档案的查阅、使用效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全面实现社保档案标准化管理，减少实体档案借阅过程中的损耗，保障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确保社保档案高效利用，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完成潮安区社保局历史社保档案规范化整理和影像化存档，完善优化综合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档案影像化数量	160万页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90%
		成本指标	历史档案电子影像化成本	≤0.6元/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利用后降低人力成本	下降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档案服务利用满意度	≥90%

